

教育部推荐教材 ● 西南区体育教材教法研究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体育法学

主 编 王建中

副主编 邹 荣 杨庆辞

JIAOYUBU TUIJIAN JIAOCAI

TIYU
FAXU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教材

西南区体育教材教法研究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订

体育法学

主 编 王建中

副主编 邹 荣 杨庆辞

参 编 王 林 龙晓涛 党瑛瑛 江凌燕 杨洪波
彭春江 陈华森 鄢 英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法学 / 王建中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303-11118-3

I. ①体… II. ①王… III. ①体育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4646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2.5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策划编辑: 周光明 责任编辑: 周光明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张 虹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理论篇

第一章 体育法与体育法学	(1)
第一节 体育法与体育法学	(1)
第二节 体育法学的研究对象、方法与意义	(8)
第二章 我国体育法的渊源	(16)
第一节 体育法概述	(16)
第二节 体育法的渊源	(23)
第三章 体育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体育法律关系的内涵和种类	(33)
第二节 体育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40)
第四章 体育行规与体育规程	(48)
第一节 体育行规	(48)
第二节 体育竞赛规则与规程	(54)
第五章 体育伦理与体育法律	(58)
第一节 体育伦理概述	(58)
第二节 体育伦理与体育法律	(63)

第二篇 运行篇

第六章 体育法的制定与实施	(68)
第一节 体育法的制定	(68)
第二节 体育法的实施	(74)
第七章 体育纠纷及其处理机制	(78)
第一节 体育纠纷概述	(78)
第二节 体育纠纷解决的非诉讼渠道	(84)
第三节 体育纠纷解决的诉讼渠道	(90)

第三篇 制度篇

第八章 体育社团的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体育社团的内涵与类型	(104)
第二节 体育社团的基本法律制度	(116)
第九章 竞技体育的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竞技体育与体育法律	(123)
第二节 竞技体育的训练和管理的法律制度	(126)
第三节 竞技体育与反兴奋剂	(136)
第十章 学校体育的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学校体育与体育法律	(143)
第二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与法律责任	(153)
第十一章 社会体育的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社会体育概述	(160)
第二节 社会体育的基本法律制度	(164)
第十二章 体育产业的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体育产业与体育法律	(173)
第二节 体育产业的主要法律制度	(175)
参考文献	(189)

第一篇 理论篇

第一章 体育法与体育法学



本章要点

本章从法的本质特征入手，介绍体育法的内涵及其调整对象；中西方体育立法进程；体育法学的研究对象、方法、意义及学科体系。

第一节 体育法与体育法学

一、体育法的内涵和调整对象

（一）体育法的内涵

从词源和语义上看，“法”是指一种判断平、正、立的标准；“律”强调的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东西；“法律”是国家命令人人必须遵守的，含有判断是非、区分正邪、明辨曲直的标准；“规范”则是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我们通常所指的法律规范在很多时候都被简化为法律一词。因此，从准确、科学的角度来分析和认识法律，应该将其理解为“法律规范”。

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即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也就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上的法律就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从法律定义中可以看出，它包括下述含义：第一，法律是行为规范，规范即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一种标准。第二，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约束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它不同于社会生活中存在着的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第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即法律的执行、适用和遵守，都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体育法是调整体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以上关于法律的界定中，我们就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去界定体育法的内涵。广义的体育法，包括对体育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所有法律规范，比如宪法规范、民法规范、经济法规范、行政法规范、刑法规范等，还包括国务院以及中央各部委、地方各级人大、各级政府所颁发的地方法规、条例、规章、规定等。狭义的体育法，人们一般理解为体育法典，在我国，一般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本书所要研究的体育法正是从广义的角度来论述的。

也就是说，我们的体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受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和体育发展需要所制约的，调整体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与行为的规范的总和，是统治阶级意志在体育领域的具体表现。

（二）体育法调整的对象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一般来讲，法律部门的划分是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为使命的，体育法也不例外。体育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有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体育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尽管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对体育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尚无统一认识，但我们应该结合本国的国情，立足于实践，以务实而科学的态度来研究体育法的调整对象。体育法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已经为一部分学者（尤其是体育界的学者）所认可。但是，体育法的调整对象究竟是什么，体育法的定义究竟是什么，却众说纷纭，意见不一。有的学者认为体育法是指为保障公民的体育权利，维护正常的体育秩序，发展体育事业，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定的、调整一定的体育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①

由于体育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机关不同，在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上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是，从根本上，作为统治阶级意志体现的国家法律、法规都是以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意志为根本目的，法律的阶级性不可避免和抹杀。同样，体育法是统治阶级为了对体育领域的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控，以维护和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为服务目标。因此，体育法所调整的对象就是与体育活动相对应的体育社会关系。具体而言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体育法调整的是特定的法律关系。体育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体育法所调整的对象并不能包含所有的体育社会关系，而是特定的体育社会关系。体育法旨在调整体育领域内社会关系，包含体育法主体的权利、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体育法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体育管理

^① 张厚福，罗嘉司．体育法学概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关系^①、体育民商事关系^②、体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③。而体育领域中出现的体育行政关系、体育刑事关系、体育技术规则不属于体育法调整的范畴。

第二，体育法调整的是在体育运动中形成和产生的法律关系。体育法律关系的形成和产生几乎都来源于具体的体育运动过程。在体育运动所形成和产生的行为关系就是体育法所调整的对象，换言之，就是在体育运动中，体育各部门之间、体育各部门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人与人之间、各部门与人之间形成的相互关系才是体育法所调整的对象。而诸如体育运动员之间的个人债务关系、体育行政部门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财产和人身关系都不属于体育法所调整的对象。

二、体育法的立法沿革

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体育法的形成和演变有着其内在的历史过程。通过对体育法历史的考察，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 and 了解体育法的演变历程，深化我们对体育法的认识 and 了解。

（一）古代中西方体育立法

现代意义上的体育法是到了近代社会才出现的，实际上，早在几千年前古巴比伦和我国的春秋时期就有了有关体育立法的记载。人类早期的体育活动同军事、教育是结合在一起的，还没有形成一种独立的文化活动系统。统治阶级为了使体育活动能为本阶级服务，把体育活动作为文化教育的内容和工具，通过国家机关把一些有利于自己统治的规则加以确认，使之成为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最初尚未形成一般的行为规则，早期体育

的法规逐渐产生，从而由个别调整转变为一般调整。

在西方现存的著名古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古希腊的《梭伦法典》、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以及中国唐朝的《唐律》中依稀可以找到体育法的身影。例如《汉谟拉比法典》第26至34条规定了“里都”和“巴衣鲁”（重装兵和轻装兵）“德苦”或“卢布图”（军官）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就包含了军事技能、技术的学习内容。《梭伦法典》的一些条款对骑兵的资格、公民的竞技和训练、各类竞技的管理和体育竞赛优胜者的奖励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这些法条虽然很零散，并且主要是为了军事需要，但已经具有体育法的性质。

我国古代也有类似的法令。春秋战国时期，列国征战不休，十分重视军事和体育，争相鼓励民众习武竞力。如魏国曾制定《习射令》，规定按射技高低来判决诉讼结果（《韩非子·内储说上》）；管仲在七国变法时，责令各级官吏举荐“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才出于众者”，否则以“蔽才”论罪（《管子·小匡》）。此后，历代统治者也曾颁行过许多提倡或禁止某项体育或游戏活动的政令。

我国历史上的武举制度也同样是具有体育法意义的一种制度。武举制度创始于唐代。武则天长安二年（公元702年）“诏天下诸州宜教武艺”，并确定在兵部主持下，每年为天下武士举行一次考试，考试合格者授予武职。一般认为，这就是我国科举制度中“武举”或“武科”的正式出台。自此以后，武举考试为大多数封建王朝所承袭，成为封建国家网罗军事人才的重要制度。

唐代武举偏重于技勇，重点是马上枪法，而整个制度还不够完备，只能说是武举的创制时期。宋代开始，武举被纳入整个科举体系之中，确定了三组考试的程序和外场考武艺、内场考策论兵书的考试办法，武举制度臻于规整。元代武举废止不行。武举的兴盛是明清两代，特别是在清代。

上述的这些有关体育的法令，大多出于军事或伦理需要而颁布或是对习俗的认可，是比较零散的、不系统的政令，这反映了体育还未能形成独立的文化活动的历史现实，反映了社会对体育活动的管理还是自发的，还未形成一种独立的国家事务。但是，这些零散的体育法令的出现，标志着体育法的产生。

（二）近代中西方体育立法

近代体育法规是随着近代体育的形成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19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相继成功之后，体育作为一种基本人权，与教育一同在资产阶级国家的许多法律中得到体现和肯定，国家对教育日益增加干预，终于导致了单独体育法规的产生。随着现代体育的发展，体育法律体系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现代体育发展的总趋势是更加普及化、科学化和全球化。

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体育产业化的快速发展,大大地促进了体育法制化进程。世界上许多国家都相继出台了体育基本法。

1. 近代西方国家的体育立法

近代最初的体育法规主要是关于学校体育教育的法令。最早规定体育作为学校必修课程,是1770年的匈牙利《学校法》。由于匈牙利当时尚处在封建制度下,所以这个法令只是一纸空文。真正实施体育法规的国家是那些近代体育发展较早的新兴国家,主要有丹麦、瑞典、德国、法国、美国等。

1809年,丹麦政府颁行了在中等学校开设体操课的训令;1814年又规定体操为小学男生必修课,并在欧洲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体育教师的录用标准和场地、设施标准;1829年规定中、小学使用统一的体操参考书;1904年的法案又规定女子必修体操课。另一个北欧国家瑞典也在1820年颁布了第一个有关男子中等学校必修体操课的法令。

在德国,普鲁士内阁于1844年发布了有关文科中学、市立高等学校和师范学校体育设施要求的命令;1860年又指令建立了国民学校和乡镇学校中的体育教学组织;1862年颁布训令,规定体操是国民学校男生必修科目;1894年又规定体操为高等女子学校的必修科目。

1848年革命时期的法国教育部部长卡诺曾在一份法案中提出将体育列入小学课程,但由于革命失败而未能实现。1872年到1880年间,法国政府将体育课程实施范围扩展到包括女子小学在内的所有中、小学校。

英国政府在1870年以后开始对学校教育进行管理,1885年规定体育为小学必修课程,但对大学和中学仍无明确规定,直到20世纪初才陆续制定了不少有关振兴学校体操的教育法案。英国体育立法方面的落后并不说明政府不重视体育,英国社会和学校历来重视课外游戏和运动,政府通过资助各种业余运动俱乐部的方式来推动体育的发展。

与欧洲大陆不同,美国联邦政府对教育和体育并无统一规定。美国的各种体育法令都是由各州议会制定和颁布的。在美国体操联盟的推动下,美国在19世纪90年代掀起了所谓的“体育立法运动”。截至1900年,已经有50多个市将体育列为学校主课,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已有8个州通过了体育法。

近代的体育法规主要是关于学校体育的法令,国家以法律和法规的形式对学校体育做出全面的规定,这表明体育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管理体育正在成为国家行政事务的重要内容。同时也表明了体育在学校教育中重要地位的确立。

2. 近代中国的体育立法

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西方国家的入侵,清政府统治的中国社会进入一个

剧烈动荡和变革的时期。由于受到一些西方思想的影响，中国社会掀起了一场向西方学习的思潮。由于清政府长期的腐败无能，体育事业从未得到政府的重视，更谈不上建立起完善的体育法制。

但是，清政府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不得不执行“新政”。在“新政”的推动下，有了一些关于推进体育的法律制度散见于一些教育法律之中。如在1902年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即《壬寅学制》的章程中规定把学校分为七级，高等学堂以下都学习体操，但遗憾的是这个章程还未来得及实施就被废止了。

1903年，清政府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奏定学堂章程》^①是中国历史上政府公布并在全国范围内施行的第一个学制，对后来的学校教育影响很大。在这个章程里面，将体操课程作为必修课程，课程内容以“以兵式体操为主、普通体操为辅。”章程虽然具有很强的封建专制性质，但是它却奠定了体育在我国教育中的地位。

1903年，清政府谕旨设立了练兵处，次年清政府批准颁布了练兵处关于全面编练新军和建立各级陆军学堂等两个条例。这两个条例规定依照西方军队和军事学堂改造中国军队。这就使包括西方军事体育、西方体育在内的练兵方法在中国军队中得以确立。直接负责军事训练工作的是练兵处的军学司，军学司下设训练教育科、编译科和水师科等。在练兵处当时制定和编译的各种操典、章程中，各种体操活动是重要的训练科目。

1906年，清政府学部通令全国的《通行各省推广师范生名额电》，要求省城师范“附设五个月毕业之体操专修科，授以体操、游戏、教育、生理、教授法等，名额百名，以养成体育教习。”这一通令适应了新式学堂快速发展的需要，解决了师资奇缺的社会矛盾，同时也奠定了我国师范体育教育的基础。

（三）现代中西方国家的体育立法

1. 现代西方国家的体育立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各国体育立法反映出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体育立法突破了学校体育的狭小天地，战后全球（尤其欧美等国）经济与社会迅速发展，体育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这使得体育立法突破了学校体育的狭小天地，逐渐发展为带有普遍性和综合性的体育基本法。虽然各国情况不同，但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体育职业化、商业化的进程，法律开始在体育中扮演重要角色。

^① 体操课的课时，规定小学堂每周一学时，中学堂每周两学时，高等学堂每周一学时，师范学堂和实业学堂每周两学时。

1950年,美国《奥林匹克协会组织法》颁布。20世纪70年代,各国掀起体育立法热潮,很多国家相继制定和颁布了自己的体育法。20世纪70年代以前,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有体育立法,包括英国(1937年)《身体锻炼和休闲活动法》,意大利(1942年)《体育法》,加拿大(1942年)《身体锻炼法》和(1961年)《身体锻炼和业余体育法》,日本(1961年)《业余体育法》,瑞士(1972年)《体育法》,希腊和法国(1975年)《体育法》等。

从70年代下半期开始,通过体育法或重新制定体育法的国家数量急剧增加。197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业余体育法》,芬兰(1980年)、法国(1984年)、意大利(1984年)、西班牙(1988年)通过体育法。90年代初,几乎所有东欧国家都颁布了体育法。各国颁布的体育法各有特点,但多对以下方面做出了规定:国家在发展体育和运动方面的责任;发展体育和运动的目标和任务;国家体育运动的组织结构;体育运动的经费保障;体育管理者的培养;体育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各级地方体育机构的作用;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等。除了这些基本条款之外,在一些国家的体育法中,还对发展学校体育、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纳税以及体育经营等问题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 中国现代体育立法

现代中国体育立法也经历了从学校体育立法到社会体育立法的历程。在北洋政府时期,于1912—1913年颁布了“壬子—癸丑学制”,在其相应的“学校令”和“实施规则”中都将体育作为中小学课程,每周三学时。1915年“国会”通过了把武术规定为学校体育的教学内容。1923年,“全国教育联合会”又公布了“中小学课程纲要”,规定把体操改名为体育,扩大了体育实施范围。高中体育课程为必修科目。

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国民体育法》,其中规定全国体育行政事务由教育部和国民党的训练总监部共同负责。1932年公布的《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规定建立教育部体育委员会,作为最高体育行政机关。1941年,修正《国民体育法》《国民体育委员会章程》,“体育委员会”改名为“国民体育委员会”,同时增设研究编审处。1941年还制定实施了《国民体育实施方针》,1945年制定实施了《国民体育实施计划》。

同时,在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立法方面也取得不少成果。如在1931年的《初级中学体育课程标推》《高级中学普通科体育课程标准》,1936年的《暂行大学体育课程纲要》,1940年的《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案》《各级学校体育设备暂行最低标准》等。在社会体育方面,1927年成立了“全国体育指导委员会”,拟定了《各省体育会组织条例》《省会及通商大埠城市公共体育场办法》。1939年颁布了《体育场规程》《体育场工作大纲》。1944年以后颁布了

《体育场工作实施办法》《体育会组织办法》《全国运动大会及各省市区运动会举行办法》《体育节举行办法要点》等法规。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政府，都根据当时的社会需要制定了相应的体育法律，推进了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进步。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体育立法工作经历“开始起步—逐步充实—基本停滞—快速发展”的四个阶段。^①

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的体育立法在经历了曲折发展后，取得了迅猛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4年的15年间新制定的体育法规有455件，占新中国成立以来体育法规总数523件的87%。立法的内容涉及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多个方面。^②

经过8年的反复酝酿和艰苦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终于在1995年8月29日的八届人大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获得全票通过。《体育法》的颁布，不仅填补了国家立法的一项空白，结束了我国体育事业无法可依的历史，而且标志着我国体育工作开始进入了依法行政、依法治体的新阶段，这是新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一座新的里程碑。

第二节 体育法学的研究对象、方法与意义

自从社会有了法，渐渐就有了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学问，这就是法学。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③ 体育法学的形成也有这样的过程，在体育法律、法规出现后，就有人开始研究体育法律、法规，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构成了研究的一些基础理论，就逐渐形成了一门新的学科——体育法学。从20世纪60年代起，伴随着体育立法进程在国外广泛发展，世界各国对体育法学的研究也不断深入。到现在，体育法学领域的研究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推进了体育法学学科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的体育法学研究起步相对较晚，但是，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体育法学研究者的不懈努力，短时期内在借鉴西方学者的研究基础上，结合中国体育法学的实际，相关领域的研究已经取得不小的

① 参见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习辅导材料）. 1996年版，第88页。

② 汤卫东著. 体育法学.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7页。

成就。

一、体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较为固定和特定的研究对象，体育法学也不例外。体育法学与体育法有着内在的紧密联系，体育法学是以体育法为研究的素材和对象。具体而言，它主要研究体育法律的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研究体育法律的产生、发展及其消亡的规律；研究体育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制定体育法律规范、执行体育法律和构建体育法律体系，以及运用体育法律为社会服务等问题。

（一）体育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体育法学是揭示体育法律社会现象和体育法律规范产生发展的内在规律性以及它们内在机制的综合性交叉科学。体育法学又是介于法律科学和体育社会科学的边缘学科，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体育法律社会现象的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属于法学理论体系中的分支学科，在体育人文社会科学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具体来看，体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体育法律规范及其运行机制

体育法律规范是体育法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它主要研究体育法律、法规及其法律关系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体育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以及有关的规定；体育法学研究的相关学说、观点；体育法的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及其责任问题；体育组织及相关的体育法律制度；我国体育立法的实践和经验；国外体育法学立法实践及实施的情况等。其中，既有理论性的研究，也有应用性的研究。

2. 体育法律现象及其本质

对事物的外在表象和内在本质是任何一门学科研究不可回避的问题，同样，体育法学的学科研究在本质上需要对体育现象进行认识 and 了解，并在此基础上系统、深入地分析和研究外在表现之中所暗含的内在本质性。通过对理论的深入研究，发现其本质的、内在的规律，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理论指导。只有通过对体育法律事务的外在表象与内在本质规律的分析 and 研究，才能够确保二者的有机统一。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主要涉及体育法的本质、体育法律机制等。

3. 体育法律关系及其运行

体育法学的研究总是指向具体的体育法律现象和体育法律关系。因此体育法学的研究状况总是关系到我国的体育法律制度乃至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具体来说就是要研究体育法律关系内涵，体育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终

止等。

（二）体育法学研究的历史现状

1. 西方国家的体育法学研究

体育法学作为一门交叉的新兴学科，是随着体育运动的不断进步而发展的。从20世纪60年代起，伴随着体育立法热潮的兴盛，世界各国开始了体育法学的研究，经过20多年的努力，至80年代，在理论研究上出版了一些专著。从整体上来看，在经济和体育较发达、体育立法较早的英国、美国、法国、加拿大、苏联、日本等国，体育法学研究工作开展得略早些。1975年，加拿大温泽大学体育学院有学者开始从事体育法学研究，并逐步开设了体育法学课程。在这一时期，一些关于体育法学方面的著作相继在各国出版，如苏联B. 乌瓦洛夫著《体育运动的法律问题》，加拿大J. 达尼斯著《体育与加拿大的法律》，美国J. 奈夫西格著《国际体育法》，法国A. 里森著《体育运动有关法律问题责任与保证》，德国T. 祖特著《有组织的体育运动法律问题》，英国G. 尼格德著《体育法指南》，英国的马格·普尔皮奇和雷·布朗编著的《体育运动与法律》，英国的约翰·巴尼斯的《体育与加拿大的法律》，德国的帕德和哈梅尔合作编写的《体育与法律——体育教育工作者法律手段》。这些成果的出现标志着体育法学这一独立的法律科学的研究，正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展开，并且达到了相当可观的水平。体育法学的研究在实践中积累了很多经验，为体育立法的健康发展和体育法的实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为国家体育事业的发展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随着体育法制建设的加强，对相关的理论研究也日益繁荣。美国、日本等都设立了全国性的体育法学研究会，创办了有关体育法学研究的期刊，发表了大量有关体育法学的理论研究论文，也出版了不少体育法学专著，在大学中开设体育法学课程或讲座，定期或不定期地编纂体育法律、法规汇编。

1992年，国际体育法协会（IASL）在雅典成立，成为推动和促进体育法研究国际交流的重要组织，该协会每年举办国际体育法大会，探讨的问题有：体育法与一般法的区别；体育权利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巩固；欧洲的体育与法律；体育法的国际运用；体育管理的法律结构；体育活动的法律责任；体育纠纷的解决；体育法与道德；运动员权利等。

2. 我国的体育法学研究

相对而言，我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受制于种种外在因素的限制和制约，在学科研究方面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不断提升，体育运动和运动健康越来越为政府、人民群众所重视和关心，体育运动和体育产业蓬勃发展，成为社会生活领域中不可

或缺的组成部分。体育法学研究也为体育立法和相关工作提供了相应的理论支持。

从整体上来看,我国的体育法学研究起步相对较晚。中国体育法学的提出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伴随我国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体育事业和体育法制发展水平迅速提升。

1980年召开的全国体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要建立和健全体育法规,及早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体育法草案;1983年的全国体育工作会议又一次重申着手制定中国体育法的问题。于是,一批体育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积极进行体育与法律相结合的理论探索和思考,开始了体育法学的专题研究。

天津体育学院教师石刚撰写的《体育法学》一文,发表在1984年第3期的《体育教学与研究》上,是我国第一篇公开发表的体育法学论文。1987年,我国第一本体育法学专著《体育法学概论》问世(内部出版),标志我国体育法学初步形成。1994年由姜仁屏主编的专著《体育法学》正式出版。期间各种体育法学活动广泛开展。1985年7月,全国体育哲学、社会学学术报告会上,首次进行了体育法学的分组学术研究,对体育立法和体育法学一些带有根本性和方向性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会议成立了民间性的学术组织——体育法学研究会。1987年,体育法学研究会正式被接收为体育法学专业学科组,后又合并为体育管理学组,为体育法学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平台。1987年,最早发起和从事体育法学研究的石刚、吴礼文等人完成了《体育法学概论》的编写。1994年,姜仁屏、刘菊昌出版了《体育法学》。

199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后,我国体育法学研究工作迎来了体育法学研究的一个崭新时期。1997年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召开了由实际工作者为主要参加者的体育法制建设研讨会。2002年11月,40多位学者云集长沙参加了由国家体育总局召开的“全国体育法制建设研讨会”,交流了体育法学研究成果。从1995年以来,有300余篇体育法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布。在1997年度首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体育学立项中,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体育总局体育学课题立项中,体育法学研究30多项。

进入21世纪以来,相当一部分体育法学的著作相继问世。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汤卫东编著的《体育法学》(2000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郭树理著的《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2004年)和董小龙著的《体育法学》(2006年)等。这些研究成果表明,我国的体育法学研究迈进了新时代。

2004年8月,由美国美中体育法协会和中国华侨大学联合主办的“中美体育法国际研讨会”在福建泉州华侨大学法学院召开。本次会议是我国首届

关于体育法研究的国际研讨会。这意味着中国的体育法学研究又上了一个台阶。为了顺应时代的潮流,进一步推动体育法学研究工作,2005年7月20日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为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搭建了一个广阔的平台。

二、体育法学研究的方法

学科研究方法是针对某一学科,为达到研究过程中所特定的目标而采用的方式、方法或手段。正确的学科研究方法,无论是对学科的发展,还是对学科研究人员才能的发挥,对创建学科知识的有效组合,把握学科研究方向,取得最佳研究成果等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样对体育法学的研究也需要用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来指导实践。在体育法学的研究过程中,由于其独特学科的内在属性,要求综合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和把握体育法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规律。具体来看,在体育法学的研究过程中,我们用到的研究方法主要有: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方法论的核心;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对于任何学科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研究体育法学,也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在研究体育法和观察体育法律现象时,必须坚持唯物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地认识法律现实,从经济基础、物质生活的客观历史条件出发研究体育法学。

(二) 分析、比较的方法

比较分析的方法就是指确定事物同异关系的思维过程和方法,是揭示和分析的过程,是认定事实和把所评价的事实根据其来龙去脉加以系统化的方法。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以及每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因其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宗教、历史和民族等诸多因素的差异,从而形成各具特色的法律文化传统、法律体系、法律制度以及法律学说。

学习借鉴别国体育管理的经验、方法,吸收别国体育法学研究的新理论、新知识,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准确地把握体育法学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提出符合实际的结论,提出有利于体育法制建设的意见。对不同国家的同类法律,或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同一法律,或不同部门法之间进行比较,在比较中不断地丰富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工作。